

憲釋法官大請事刑

狀

案 號	年度	字第	號	承辦股別
訴訟標的 金額或價額	新台幣 元			
稱 謂	姓名或名稱	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位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。		
聲 請 人	于 立	身分證字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）： 性別： 生日： 職業： 住： 郵遞區號： 電話： 傳真： 是否申請「案件進度線上查詢服務」： （聲請本服務，請參考網址： http://epor.judicial.gov.tw 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（以一組E-MAIL為限） 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		
		法務部 臺南技術訓練所 矯正署 收件 收容人書狀核轉章		管理員 鄭理謙

NO: 002077

為竊盜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2 年度上易字第 764

號判決（第一審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1 年度易字第 3567 號判決）

，所適用之竊盜犯，其贓物犯，保安處份條例第 5 條第 1 項規定，有抵觸憲

法第 23 條所稱比例原則之疑義，謹依法聲請大法官釋憲事：

釋憲之目的

一、蓋我國為民主法治國家，限制人身自由之法律或命令，其內容須符合憲

法第 23 條所稱比例原則，而司法院解釋憲法，並有統一解釋法律

及命令之權，尚憲法第 78 條所明定，其所為之解釋，自有拘束全國各機關及

人民之效力，各機關處理有關之事項，應依解釋憲旨為之，違背解釋之判例，

當然失效。又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或其適用法律命令所表

示之見解經司法院大法官依人民聲請解釋認為與憲法意旨不符，其受不利

確定終局裁判者，得以該解釋為再審或非常上訴之理由，故聲請人認基本

權利未獲保障，得無救濟之途（用盡審級利益）並認聲請釋憲，或可有利保障

（回復）應有之基本權（救濟），而可使相類似之案件（人民權利）得受合憲之法

律保障，合先敘明。

疑義性質與經過及涉及憲法之法條

一、是聲請人於本件刑事案件之審判中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3 年並令入強制工作

場所強制工作 5 年，嗣經上訴，仍無理由而駁回，易言之，本件刑事裁判尚

助聲請人再社會化。而依竊盜犯、贓物犯、保安處份條例第3條第1項、第4條、第5條第1項前段規定令聲請人強制工作，立意良善，固非無見。惟同條例第6條規定，得免徒刑之執行，但多年以來，早係尚具文，于百無一。因此，實際拘束人身自由如受刑人之處分期間，亦屬刑罰。則依常情常理，自應將受處分之期間，視為整體刑罰（即包含本刑之全部）之一部，即應視有無免其刑之執行，倘無免刑之執行，至少仍應將受處分期間以一日折抵徒刑部分之刑期一日，方為合理。但現行竊盜犯、贓物犯、保安處份條例第5條第1項規定，僅規定處分得免刑之要件，卻未有處分期間之折抵刑期之規定，以有抵觸憲法第23條規定所稱比例原則之疑義。換言之，是聲請人所犯之罪為最重本刑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在無前科之情形下，最重之刑罰，應是五年以下。然本判決所處之徒刑達三年，再予以諭知強制工作三年，刑同判處6年之刑罰之重。於審判前，係由警強制工作及其他受刑人敘述中得知，即強制工作是百分之百關了，因為與徒刑部分無關，等於是關二次。因此，聲請人提起上訴，並向上訴法院，表達悔悟之信心，並請求不要判處百分之百關之強制工作，但上訴仍破敵。

聲請解釋之理由及立場或見解

一、是聲請人於100年間至101年間，誤交損友，以及自己涉世未深又年輕不懂事，所以犯下了多件之竊盜罪，並由於一罪一罰之故，現在全部有期徒刑重達17年。而一罪一罰是大原則，另有強制工作之法規，似指重達多年之刑罰不是

教化行為人，實係何因，是聲請人無從理解。不過，既強制工作亦為刑罰之一種，自應與有期徒刑部分不可分割視之。申言之，同為拘束人身自由之刑罰，即刑罰及強制工作刑罰，並無二致，意為雙軌制，但係為一條分岔之平行線。為何一般一罪一罰之刑罰無效又不足教化，難解。但兩者之內涵同一。因此是聲請人在早已悔悟之良知中，不能指摘刑罰或處分，有無不符一罪一罰原則，但希望基於常情常理，即強制工作之處分期間，應以一日折抵有期徒刑一日，以及處分期間之累進處遇分數亦應予以相當之折算刑之累進處遇，方能符合憲法第23條所謂比例原則。

二、承上，由於榮華條例第6條規定有「得」免刑之執行，但僅為具文。倘得以在榮華條例第5條第1項後段補充立法就「處分期間應以一日折抵有期徒刑一日」，自能令榮華條例之立法目的及內涵臻至臻完善，令受處分人不致有「無關」疑惑；亦彰顯國家之特別條例旨在「有效的協助受刑（受處分）人有正確之人生觀，復歸大社會」；所謂之比例原則之基礎，應是指一般人認知之常情常理吧。

三、線上所陳，一罪一罰已施行多年；而強制工作與有期徒刑之本質相同。但「強制工作有更高尚之意義」，如有效的令受處分人習得一技之長及工作更生之觀念奠定，但不宜與有期徒刑部分之執行分別視之，應有折抵（視為一部）之法條補充缺憾不足（如若能將強制工作之內涵擴日一般刑罰，以因應榮華

條例之延續；因該等條例直指一般刑罰無功於教化之意)。爰依司法
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4條第1項等規定，請求大院鑒核受理，以釋
憲法精神，至為感禱。

：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會議

公鑒

證物名稱
及件數

法務部 矯正署 泰源技能訓練所
108年5月7日(4)時
收受收容人訴狀章

中華民國

108 年

5 月

7 日

具狀人

于 

簽名蓋章

撰狀人

于 

簽名蓋章